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 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起草说明

为了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要求，规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活动，促进各参与主体归位尽责，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在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再融资承销细则》）的基础上，结合最新业务实践，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再融资承销细则》）。

试点注册制以来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发行承销业务运行良好，按照协调发展、平稳推进的要求，考虑到深市主板与创业板的再融资发行对象与流程基本一致，因此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本所上市公司再融资的发行承销整体沿用原有创业板规则，并结合实践进行细节调整。

一、总体情况

《再融资承销细则》共七十二条，包括总则、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其他事项、附则五章。与《创业板再融资承销细则》相比，《再融资承销细则》主要调整情况

如下：

一是明确发行失败情形。结合《证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与实践做法，明确采用代销方式的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事先约定发行失败的相关安排，如出现“代销期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的情形，则发行失败。

二是根据实践优化操作性安排。**第一**，缩短方案的备案时间要求，将发行与承销方案的备案时间由五个工作日调整为三个工作日。**第二**，优化简易程序的材料报送时间要求，明确“在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二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发行相关文件”，便利市场主体操作。**第三**，完善对简易程序项目董事会决议的时间要求，明确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在“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对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决议。

三是与上位规定衔接，完善细则内容。**第一**，完善中止发行要求，补充增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中止发行情形。**第二**，补充对网上投资者在一定期限内多次未足额缴款的处理措施。**第三**，增加优先股参照适用的要求。**第四**，明确主承销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划付申购资金冻结利息。

四是完善监管要求。**第一**，完善监管对象的总体范围、明确对证券公司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投资者擅自转让限售期限未满证券的监管要求，与上位规定衔接。**第二**，

明确要求监管对象按照报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等文件开展业务，及时、准确在业务系统录入有关信息，督促提升执业质量，确保运行安全。**第三**，明确监管对象被其他交易所采取暂不接受文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本所在相应期限内不接受其提交或者签字的相关文件，或者认为其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

二、征求意见情况

秉承开门立规的精神，前期本所就《再融资承销细则》在保荐业务专区向各承销商征求意见，共收到7条反馈意见。其中，针对本所规则条文的意见建议4条，本所进行了认真研究，结合业务实践采纳了缩短发行与承销方案备案时间等2条意见，进一步优化服务；其他意见建议经认真评估，考虑到应用场景及实际执行效果，后续将视市场发展情况进一步研究论证。涉及工作业务流程的意见建议3条，本所在相关工作安排中会予以充分研究考虑，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与系统功能，及时通过业务培训等方式向市场主体做好解释说明。